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5號

債權人 捷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福濱自動車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福濱自動車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如為合夥，並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提出違約金5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(三)陳報折舊費4580元之計算方式。

(四)請求違約金5000元及監視系統折舊費用4580元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